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第 252 次委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99 年 6 月 17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開會地點：本會二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

詹委員平喜、游委員象成、張委員德騫、陳委員正忠、陳委員文和
李委員俊義、郭委員應義、林委員鎰麟、林委員柏鴻、朱委員慶忠

列席人員：

周顧問威廷（溫俊明代）、張組長正萍、余組長玉琳、王主任照滿
葉股長俊麟

主持人：鍾文欽

記錄：許丕哲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第 251 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

（一）討論事項：

案號一：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公告花蓮縣萬榮鄉第 18 屆代表第 1 選舉區及第 3 選舉區遞補
陳光明及陳林宗義當選人名單，提請追認。

執行情形：已依選罷法規定公告遞補，並製發當選證書轉請萬榮鄉公
所頒發。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號二：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公告花蓮縣第 19 屆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候選人名單與
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已發函各鄉鎮市公所於 99 年 6 月 7 日公告。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號三：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本會辦理花蓮縣第 19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候選人
所設競選辦事處，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業函請鄉鎮市公所轉復各該候選人准予設置。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二、上級來文摘錄報告：

來文單位	摘 錄	處理情形
1、中央選舉委員會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戶政機關應依據確定之選舉人名冊編造投票通知單，送由鄉（鎮、市）公所於投票前 2 日前分送選舉區內各戶。為維護選舉公平，請貴公所於分送投票通知單作業時，應秉持依法公正原則，不得有違反行政中立情事。	本案經本會以 99 年 6 月 3 日花選三字第 0991901179 號函請各鄉（鎮、市）公所依來文指示配合辦理。
2、中央選舉委員會	有關貴會郭應義委員建議監察員的推薦，均應由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平均推薦案，將錄案供未來研修選罷法時參考。	提報本次會議。

三、工作報告

- (一) 第 19 屆鄉鎮市民代暨村里長選舉於 6 月 12 日（星期六）順利完成投開票作業，選出代表名額 142 人，村里長名額 177 人。
- (二) 投票當日吉安鄉永興村第 128 投開票所第 3 選舉區候選人謝癸蘭質疑，投票所投票結束後開票前曾關閉鐵門數分鐘，鐵門關閉期間有做票嫌疑，帶領支持者數十人至本會抗議，經主任委員召集 128 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到本會說明還原真相後離去。
- (三) 6 月 18 日公告第 19 屆鄉鎮市民代暨村里長當選人名單，6 月 28 日前發給當選證書。
- (四) 本次選舉候選人申請設置之競選辦事處，截至競選活動期間截止總計 740 處，均經查核符合設置規定，並業函請鄉鎮市公所轉復各該候選人准予定設置。
- (五) 競選活動期間除民眾舉發萬榮鄉民代表選舉第 2 選舉區候選人鄭阿源印發未親自簽名之競選文宣及花蓮市主力里里長候選人陳奕潔疑涉散發黑函外，餘無任何競選違規行為，另 11 日最後一天晚上之公開競選活動均如期順利於晚上 10 時結束。

- (六) 因應選舉結果揭曉後，候選人可能聲請保全選舉票，業於投票日前函請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於投票日及翌日派員駐守受理有關聲請證據保全案件。
- (七) 投票日除吉安鄉第 136 投票所發生選民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及祖父母帶孫子進入投票所，不慎撕毀選舉票兩起事件外，另吉安鄉永興村活動中心第 128 投票所發生關門缺失，引發謝姓民眾等指控黑箱作業事件，相關之選務作業疑點部分，將由吉安鄉公所逕予據實詳復抗議民眾。

主 委：

- 1、有關候選人拜訪名片，該候選人應在其上簽名，請於下次選舉時宣導週知。
- 2、本次吉安鄉永興村活動中心第 128 投（開）票所發生候選人抗議事件，請納入教材案例，於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時加強說明，並請依允諾期限如期回覆；針對上開事件，請研究妥適回應處理方式，勿造成擴大爭執情勢，以利弭平爭議。
- 3、有關原住民地區住戶地址靠近投（開）票所，遇有民宅前聚眾聊天、喝酒情形，進而有拉票之行為者，應請留意處理。

陳委員文和：

- 1、有關第 128 投票所於投票結束後佈置開票場地時，發生關門缺失，引發民眾等指控黑箱作業事件，請研議建立標準作業流程，以供選務人員遵行依據；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時，請確實執行。
- 2、有關投（開）票所監察員未堅守崗者，請加強督導執行勤務。
- 3、本次選舉有候選人宣傳車，於競選活動開始前即提前開跑，請加以防範。

郭委員應義：有關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時，參加人員應加強管制。

參、討論事項：

案號一：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公告花蓮縣第 19 屆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當選人名單，提請審定。

說 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6 款暨同法施行細

則第 22 條第 4 款規定辦理。

二、花蓮縣第 19 屆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當選人名單如附件。

辦法：提請審定通過後函請各鄉鎮市公所於 6 月 18 日張貼公告並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議決：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同日下午 3 時 45 分。